

中央组织部、劳动人事部印发《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》

的通知（中组发[1982]11号 1982年9月27日）

中央、国家机关各部委，各人民团体；解放军总政治部；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局：

《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》，已经中央批准，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央组织部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五日发布的《关于确定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暂行规定（草案）》，即停止试行。试行期间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，中央各部委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党组，按照暂行规定（草案）批准改变了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，不再变动。

确定和更改干部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必须实事求是，认真对待。对于事实确切，符合规定的，应予更改过来；对于不符合规定，斤斤计较的，既要坚持原则，又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。需要查证的，应由组织调查，出具证明的也应当向组织提供。凡未经组织，个人索要或以个人名义出具的证明材料，都是无效的。

附：

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

建国前干部的“参加革命工作时间”，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脱离生产以革命工作为职业，或经我党组织决定，接受党的任务，以公开社会身份为掩护，实际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时间。对于以务农、做工、上学和从事其他职业为主，兼做些革命工作或参加过某些革命活动的，应肯定他们为革命做的贡献，但不应计算为参加革命工作时间。

根据上述原则，现对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在根据地、解放区我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机关以及公营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干部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除本文件另有规定者外，从脱离生产以革命工作为职业的时间算起。

机关的工勤人员和公营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人，凡享受供给制待遇提为干部的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从当工勤人员或当工人之日算起。

二、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从入党入团之日算起。

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，在国民党、日伪统治区加入中国共产党的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从入党之日算起。

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在根据地、解放区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建国以前脱产，一直坚持革命工作，入党时间早于脱产时间的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也从入党之日算起。

上述人员脱党（团）或被开除党（团）籍后又重新入党（团）的，除组织上对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已有结论者外，从其重新入党（团）或重新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。

三、经我党组织决定，接受党的任务，在国民党、日伪统治区以公开社会身份为掩护，主要从事地下

革命工作，并一直坚持革命工作的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从接受党的任务，主要从事地下革命工作之日算起。

仅有某些革命活动，如为我地下党传递过信件、张贴过标语、参加过反帝反蒋游行示威等，而主要从事社会职业的，不应计算为参加革命工作时间。

四、根据地、解放区的乡或相当乡一级的行政村中，实际上半脱产的乡（村）长、文书、治安委员、财粮委员、武委会主任（民兵队长），建国以前直接提拔为脱产干部的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从担任这些半脱产职务之日算起。

五、根据地、解放区公立学校的正式教员，凡一贯服从人民政府调动的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从其在公立学校任教之日算起。

六、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，在我党开办的军事学校、干部学校、干部训练班和我党为吸收干部而创办的、以学习政治理论政策为主、短期训练班性质的大学、公学学习后即分配工作的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从入校之日算起。

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，在当地解放后开办的革命大学和被我接收、恢复开学的高等学校，以及抗日中学、联合中学、师范、职业学校等各类中等学校和干部学校附设的中学部、预备班学习后分配工作的，从分配工作之日算起。

在职工作人员，由组织选送到各类学校学习，毕业后即重新工作的，其原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不变。

七、起义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起义后即参加革命工作的，从起义之日算起；曾资遣回家的，从以后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。

八、留用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从其在人民政权下当干部之日算起。

九、转业军人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从参军之日算起。复员、退伍军人和精简人员又参加革命工作，凡间断年限不超过三年的，如果原工作年限长于间断年限，可从第一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，否则从第二次算起；间断年限超过三年的，一般从第二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。

十、因负伤、患病或队伍转移、组织被破坏等原因脱离革命队伍，离队期间积极寻找组织，主动为党工作，当地解放就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从第一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；离队期间未积极寻找组织，也未有损害革命的言行，三年内又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，也可从第一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；否则，从第二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。

自动离职，或因思想落后脱离革命队伍，以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一般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。

情节严重的逃亡者，如携械、携款、畏罪潜逃，后又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一律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。

十一、被捕、被俘人员，在被捕、被俘期间没有错误，或虽有错误，但情节较轻，获释后，即积极寻找组织，自觉进行革命工作的，原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不变。自首情节严重，或有叛变行为，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；但过去组织上对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已有结论者，一般可不再变动。

十二、被开除公职或判刑，以后又参加革命工作的，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，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。因过失犯罪被判刑，情节较轻的，或缓刑、监外执行未离开工作岗位的，也可以从第一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。

十三、对于某些地区性的问题和其他特殊问题，有关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中央有关部委，可根据本规定精神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中央组织部批准执行。

十四、干部的“参加革命工作时间”，应根据本规定确定。凡不符合本规定的，应按组织手续更改过来。

更改干部的“参加革命工作时间”，必须由县或县以上单位的组织、人事部门审议，报党委审批。凡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干部和更改到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以前的，应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审批；凡地（市）委管理的干部和更改到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以前的，应由地（市）委审批。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常委、副省长和中央、国家机关各部、委的司局正职以上干部，报中央组织部审批；中央管理的其他干部，委托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和中央各部委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审批，报中央组织部备案。

干部要求更改“参加革命工作时间”，应如实地向组织提出理由和证明人，听从组织审定，本人不得自行变更，也不得擅自索要证明材料。个人出具证明材料，必须实事求是，并有组织、人事部门签署的意见，方为有效。

确定和更改干部的“参加革命工作时间”，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。对于干部提出的要求，既要防止不认真负责研究，敷衍应付，轻率否定的态度，也要防止不按规定办事，无原则地迎合个人意愿的作法。

十五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月起实行。以前有关规定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